

## 上海普适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

公司股东余磊与北京星天恒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余磊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北京星天恒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 6,119,000 股，交易完成后，余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45.2372%调整至 57.2919%。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星天恒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交易各方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详见《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7）。

2022 年 7 月 21 日，全国股转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出具了《关于普适导航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系统函〔2022〕1667 号）。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各方已经办理完毕股份过户手续，并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已完成变过户手续。转让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余磊	22,962,411	45.2372%	29,081,411	57.2919%
北京星天恒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6,119,000	12.0548%	0	0%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转让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备查文件目录

1、全国股转公司 2022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普适导航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系统函〔2022〕1667 号）

2、2022 年 8 月 30 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上海普适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